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交所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1021 第 338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十层 100004

电话: 010-5706 8585

传真: 010-6518 5057

释 义

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河北宣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	指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唐钢集团	指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钢国控	指	Heste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河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 Hebei Iron & Stee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河北钢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矿业公司	指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天物集团	指	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天物进出口	指	天津物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天物香港	指	Tewoo Import & Export (HK) Limited（中文名称：天物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天物投资	指	Tewoo Investment Co., Ltd.（中文名称：天物投资有限公司）
General Nice	指	General Nice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俊安发展有限公司）
True Nice	指	True Nice Inc.
俊安实业	指	俊安（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中嘉远能	指	中嘉远能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中非基金	指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Platmin Africa	指	Platmin Africa Resource Limited
出售方	指	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
四联香港、标的公司	指	Smart Union Resources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 Pan-African Resourc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泛非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PMC	指	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中文名称：帕拉博拉矿业有限公司）
PC	指	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中文名称：帕拉博拉铜业有限公司）
四联香港及其子公司	指	指 Smart Union Resources (Hong Kong) Co., Limited、Smart Union Resources (Mauritius) Co., Limited、Smart Union Resources South Africa Limited、Palabora Mining Company Proprietary Limited、Palabora Copper Proprietary Limited、Palabora Europe Limited、Palabora America Limited 以及 Asia Pte Limited 的统称。
标的资产	指	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四联香港 100%股份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其中： （1）向河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60.57% 股份； （2）向天物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5.00%股份； （3）向俊安实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9.93%股份； （4）向中嘉远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4.50%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6 亿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与河北宣工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与河北宣工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4 号指引》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律师	指	罗夏信律师事务所
南非律师	指	Werksmans Attorneys
毛里求斯律师	指	Erriah Chambers
业绩承诺期	指	(i)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或 (ii)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国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国法定货币
兰特	指	南非法定货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交所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6]字 1021 第 338 号

致：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河北宣工委托，作为河北宣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就深交所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6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河北宣工、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和标的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

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4、本所同意河北宣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河北宣工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第1题：

预案显示，于评估基准日后，2016年9月27日四联香港股东 Platmin Africa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6,700,625 股普通股（占 6.25%）转让给河钢国控，以及 True Nice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6,721,000 股普通股（占 10%）转让给河钢国控；同时发行 29,392,824 普通股，河钢国控认购 19,310,401 普通股，True Nice 认购 2,734,217 普通股，天物香港认购 7,348,206 普通股。

2016年9月29日河钢国控签署协议拟将持有的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河钢集团；天物香港签署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天物进出口；True Nice 签署协议拟将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俊安实业和中嘉远能。

截止预案披露日，上述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尚未完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进行上述股权转让和股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本变更的背景、目的、预计完成的时间；

（2）四联香港成立以来历次转让及增资等的交易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价

格存在的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的应说明原因；

(3) 本次转让及增资前原四联香港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向本次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而非原股东）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和目的。

(4) 上述交易中，True Nice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给河钢国控、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转让给俊安实业/中嘉远能的原因、目的和合理性；

(5) 增资事项相关出资是否已进行验资，是否已按计划实缴到位；

(6) 说明上述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尚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或其他障碍，是否涉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股权转让和股本变更的背景、目的、预计完成的时间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和股本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9 月 27 日，增资与股份转让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分别借给四联香港 2,825 万美元、1,075 万美元、400 万美元，合计借款 4,300 万美元。为降低四联香港的负债率，减少股东借款，进一步充实四联香港资本，2016 年 9 月 27 日，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以及四联香港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河钢国控认购四联香港 19,310,401 普通股股份，天物香港认购四联香港 7,348,206 普通股股份，True Nice 认购四联香港 2,734,217 普通股股份，并同意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以其对四联香港的债权认购上述新增股份。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并经核查，Platmin Africa 系中非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中非基金是 2006 年 11 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提出的对非务实合作 8 项政策措

施之一，是支持中国企业开展对非合作、开拓非洲市场而设立的专项基金。中非基金是由国务院正式批准成立的第一支专注于对非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尽管2016年6月15日上市公司与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Platmin Africa的各自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天物集团、General Nice、中非基金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有意促使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河钢集团、天物集团、General Nice及中非基金所持四联香港100%股份，但是作为投资非洲国家的政府股权投资基金，较之直接退出（即转让四联香港股份），中非基金如参与本次重组需要较长时间决策流程，无法在预定时间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因此，为推进本次重组，中非基金选择退出本次重组，与此同时在天物香港和True Nice均无意或无力受让中非基金所持四联香港股份的情况下，河钢国控决定受让该等股份。为此，2016年9月27日，Platmin Africa及其控股股东中非基金与河钢国控及其控股股东河钢集团以及四联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Platmin Africa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16,700,625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6.25%）转让给河钢国控。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截至2016年8月15日，General Nice欠PC约3,495.68万美元（含罚息）。由于General Nice目前无能力偿还上述欠款，为解决该等欠款问题，General Nice决定出售其控股子公司True Nice持有的四联香港股份，并将所得股份转让款清偿其对PC上述欠款。同时，该等欠款的偿付有助于提高标的资产的质量，增强盈利能力。为此，2016年9月27日，河钢国控与True Nice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True Nice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26,721,000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10%）转让给河钢国控。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的意见并经核查，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已于2016年9月29日完成。

2、2016年9月29日，股份划转与股份转让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河钢国控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天物香港的控股股东天物集团、True Nice的部分权益实际受益人范自强先生均为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简化未来持有上市公司的持股路径，避免在持股路径中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形，河钢集团、天物集团、General Nice决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对持股路径进行重组。

2016年9月29日，河钢集团与河钢国控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河钢国控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79,636,401 股无偿划转给河钢集团。

2016年9月29日，天物进出口与天物香港、天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物香港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74,150,706 股转让给天物进出口。

2016年9月29日，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分别与 True Nice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True Nice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9,455,217 股转让给俊安实业、13,360,500 股转让给中嘉远能。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的意见并经核查，上述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二）四联香港成立以来历次转让及增资等的交易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的差异情况，如存在较大差异的应说明原因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经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加上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增资额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 26 亿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暂定为 288,599.73 万元（即 26 亿元+4,355.87 万美元）。据此，扣除标的公司于基准日后的增资，本次交易四联香港每股价格为 9.73 元。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的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四联香港在设立后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增资

2013 年 1 月 21 日，四联香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河钢国控以美元现金出资 4,375 美元（持股 43.75%），天物香港以美元现金出资 2,500 美元（持股 25%），True Nice 以美元现金出资 2,500 美元（持股 25%），中非基金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内部最终审批后，通过其境外子公司（即 Platmin Africa）以美元现金出资 625 美元（持股 6.25%）。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美元 / 股。

上述增资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四联香港的股东及

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钢国控	4,375	43.75%
天物香港	2,500	25%
True Nice	2,500	25%
Platmin Africa	625	6.25%
合计	10,000	100%

2、2013 年 8 月，增资

2013 年 8 月 15 日，四联香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发 267,200,000 股普通股，其中向河钢国控增发 116,900,000 股普通股，向天物香港增发 66,800,000 股普通股，向 True Nice 增发 66,800,000 股普通股，向 Platmin Africa 增发 16,700,000 股普通股。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 美元 / 股。

上述增资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完成。本次增资完成后，四联香港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钢国控	116,904,375	43.75%
天物香港	66,802,500	25%
True Nice	66,802,500	25%
Platmin Africa	16,700,625	6.25%
合计	267,210,000	100%

3、2016 年 9 月 27 日，增资与股份转让

2016 年 9 月 27 日，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以及四联香港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河钢国控认购四联香港 19,310,401 普通股股份，天物香港认购四联香港 7,348,206 普通股股份，True Nice 认购四联香港 2,734,217 普通股股份。根据《增资协议》，经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四联香港评估值预计约为 26 亿元，本次增资每股价格为 9.73 元。经核查，本次增资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与本次交易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扣除本次增资导致的价格增加部

分) 无实际差异。

2016年9月27日, Platmin Africa 及其控股股东中非基金与河钢国控及其控股股东河钢集团以及四联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Platmin Africa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6,700,625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6.25%) 转让给河钢国控。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四联香港预评估值约 26 亿元为基础, 按照“四联香港评估值 X 转让股份比例 X 90%”的公式确定该等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46,250,000 元。据此,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8.76 元。根据有关各方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为现金交易, 考虑到流动性、后续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业绩补偿要求, 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在四联香港评估值基础上九折计价。经核查, 本次股份转让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与本次交易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扣除本次增资导致的价格增加部分) 无实质性差异。

2016年9月27日, 河钢国控与 True Nice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 True Nice 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6,721,000 股普通股(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10%) 转让给河钢国控。根据《股份转让协议》, 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四联香港预评估值约 26 亿元, 按照“四联香港评估值 X 转让股份比例 X 90%”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暂定 234,000,000 元。据此,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8.76 元。根据有关各方的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为现金交易, 考虑到流动性、后续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业绩补偿要求, 有关各方协商一致在四联香港评估值基础上九折计价。经核查, 本次股份转让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与本次交易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扣除本次增资导致的价格增加部分) 无实质性差异。

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完成。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 四联香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钢国控	179,636,401	60.57%
天物香港	74,150,706	25%
True Nice	42,815,717	14.43%
合计	296,602,824	100%

4、2016 年 9 月 29 日, 股份划转与股份转让

2016年9月29日，河钢集团与河钢国控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河钢国控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179,636,401 股无偿划转给河钢集团。鉴于河钢国控为河钢集团 100%持有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

2016年9月29日，天物进出口与天物香港、天物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物香港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74,150,706 股股份转让给天物进出口。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约 26 亿元，该等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50,000,000 元。据此，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为 8.77 元。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与本次交易的四联香港每股价格（扣除本次增资导致的价格增加部分）无实质性差异。

2016年9月29日，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分别与 True Nice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True Nice 分别将其持有的四联香港 29,455,217 股转让给俊安实业、13,360,500 股转让给中嘉远能。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该等股份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87,000,000 元、80,000,000 元。据此，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分别为 9.74 元、5.99 元。根据有关各方的说明，考虑到 True Nice 将 13,360,500 股四联香港股份转让给中嘉远能为关联方之间的股份转让，且目前境外投资外汇结汇压力比较大，有关各方决定在标的公司的整体评估值为人民币约 26 亿元的基础上适当调低价格。

上述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本次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四联香港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钢集团	179,636,401	60.57%
天物进出口	74,150,706	25%
俊安实业	29,455,217	9.93%
中嘉远能	13,360,500	4.50%
合计	296,602,824	100.00%

（三）本次转让及增资前原四联香港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公司向本次转让及增资后的股东（而非原股东）收购标的资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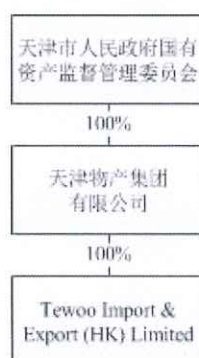
原因和目的

经核查, 2016 年 9 月 27 日增资前原四联香港股东及上市公司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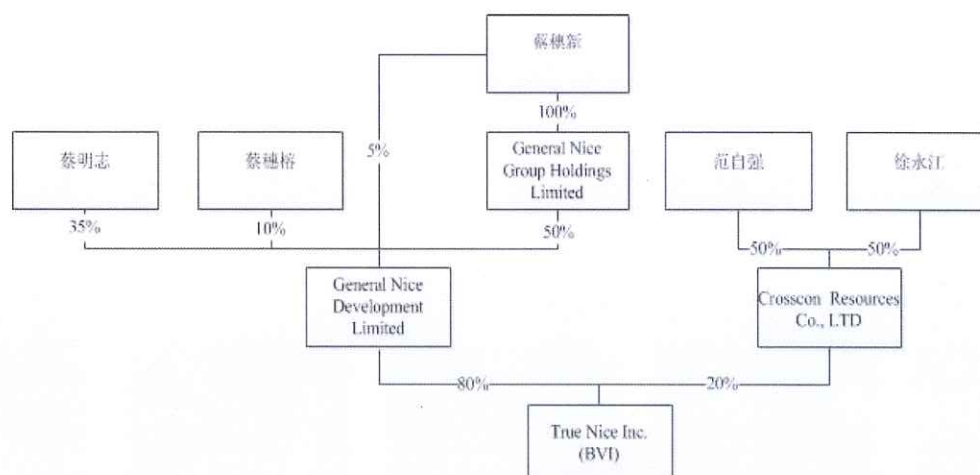
(1) 河钢国控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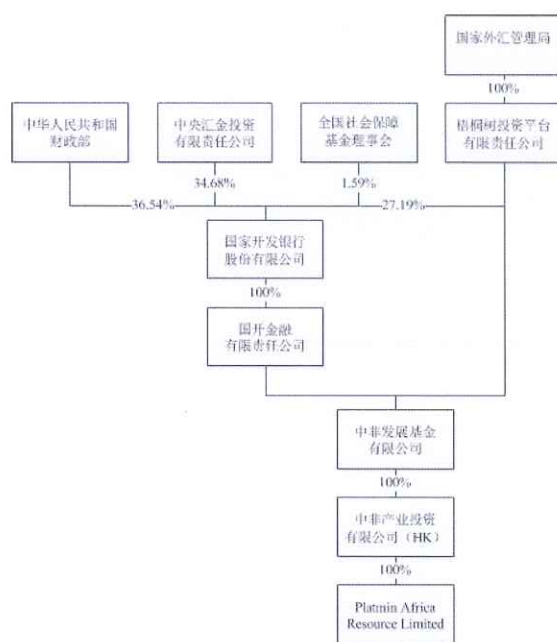
(2) 天物香港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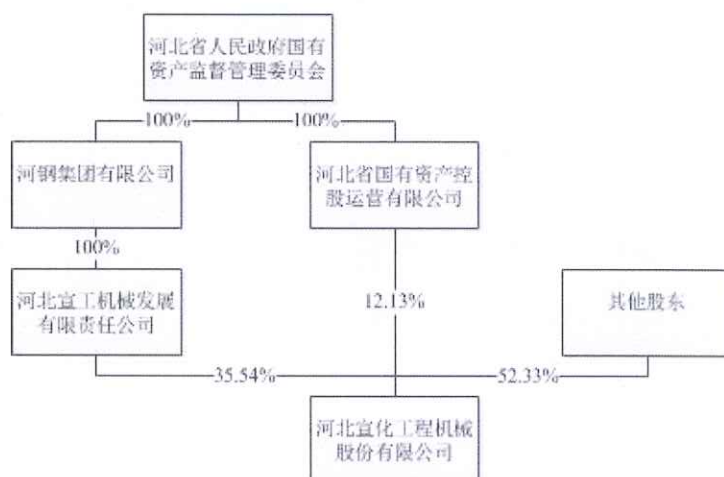
(3) True Nice 控制结构图



(4) Platmin Africa 控制结构图



(5) 上市公司控制结构图



据此，河钢国控的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河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河北省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天物香港、True Nice、Platmin Afric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为了实现产业链延伸、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且使标的公司获取更好的发展平台，上市公司有意收购标的公司的 100%股份。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一致同意，在上市公司收购之前对四联香港进行必要的重组：

(1)为降低四联香港的负债率,减少股东借款,进一步充实四联香港资本,

河钢国控、天物香港、True Nice 同意以股东借款增资四联香港；

(2) 由于 General Nice 目前无能力偿还对 PC 的 3,495.68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含罚息）欠款，General Nice 决定出售其控股子公司 True Nice 持有的四联香港部分股份，并将所得股份转让款清偿其对 PC 上述欠款。该等欠款的偿付有助于提高标的资产的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3) 中非基金（Platmin Africa 间接控股股东）如参与本次重组需要较长时间决策流程，无法在预定时间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因此，为推进本次重组，中非基金选择退出本次重组，与此同时在天物香港和 True Nice 均无意或无力受让中非基金所持四联香港股份的情况下，河钢国控决定受让该等股份；

(4) 河钢国控的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天物香港的控股股东天物集团、True Nice 的部分权益实际受益人范自强先生均为中国境内公司或自然人，为简化未来对上市公司的持股路径，避免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形，河钢集团、天物集团、General Nice 决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对持股路径进行重组。

(四) 上述交易中，True Nice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给河钢国控、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转让给俊安实业/中嘉远能的原因、目的和合理性

如前述，True Nice 转让四联香港股份给河钢国控的原因是：由于 General Nice 目前无能力偿还对 PC 的 3,495.68 万美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含罚息）欠款，General Nice 决定出售其控股子公司 True Nice 持有的四联香港部分股份，并将所得股份转让款清偿其对 PC 上述欠款。此外，该等欠款的偿付有助于提高标的资产的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True Nice 增加认购四联香港股份的原因是：为降低四联香港的负债率，减少股东借款，进一步充实四联香港资本。

True Nice 转让四联香港股份给俊安实业/中嘉远能的原因是：True Nice 的部分权益实际受益人范自强先生为中国境内自然人，需要简化未来对上市公司的持股路径，避免在持股路径中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True Nice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给河钢国控、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给俊安实业/中嘉远能具有合理性。

（五）增资事项相关出资是否已进行验资，是否已按计划实缴到位

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香港法律未规定香港公司增资需办理验资手续。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钢国控、天物香港以及 True Nice 根据《增资协议》用于本次增资的股东借款已转化为实缴资本。

（六）说明上述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尚未完成的原因、是否存在前置条件或其他障碍，是否涉及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以及香港律师的意见并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的有关各方均已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且除天物香港将四联香港 74,150,706 股转让给天物进出口、True Nice 将四联香港 29,455,217 股转让给俊安实业、13,360,500 股转让给中嘉远能尚未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外，有关各方已按照有关协议规定支付截至目前应支付的对价，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香港律师的意见并经核查，上述股份划转和股份转让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以及香港律师的意见，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中嘉远能持有的四联香港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未涉及在香港法院进行的任何诉讼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四）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规定。

二、《问询函》第 5 题：

预案显示，风险提示中未明确说明需要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标的所在地

有关外商投资、反垄断审查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是否需要取得商务部境外投资批准、标的所在地有关外商投资、反垄断审查等程序审批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本次收购为上市公司收购四联香港的100%股份，进而控制PMC80%股份。根据香港律师的意见，香港法律未对外商投资规定特别的审查程序，且本次收购不触发香港反垄断审查。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本次收购不触发南非外商投资规定的特别审查程序以及南非储备银行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但是本次收购需根据南非竞争法提交反垄断审查。

因此，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香港律师、南非律师的意见，本次收购不涉及香港和南非的外商投资审查，不触发香港反垄断审查，但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变更备案手续以及提交中国和南非反垄断审查。

三、《问询函》第8题：

请公司根据标的及其矿产资源所在国家的政策，列表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获得的勘探权、采矿权、特定矿种的行业准入条件（如有）或其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如有）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取得时间、年限、与资质相关的税费缴纳情况、续期的成本和条件、存在被政府收回的风险情况等。涉及尚未取得相关资质、条件或存在收回风险的应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以及南非律师的意见，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持有的采矿权、特定矿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开采面积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取得方式	签发日期	到期日
----	-----	------	------	------	------	------	------	-----

			(公顷)					
1	PC	LP116 MRC	652.2	the farms Loole 31 LU, Wegsteek 30 LU Laaste 24 LU, Phalaborwa	除磷酸盐以外的所有基本金属(铜和蛭石)	继受取得(公证转让)	2013.5.17	2042.10.3
2	PC	LP117 MRC	68.0	the farm Loole 31 LU, Phalaborwa	除磷酸盐以外的所有基本金属(铜和蛭石)	继受取得(公证转让)	2013.5.21	2042.6.5
3	PC	LP118 MRC	356.4	the farm Loole 31 LU and Wegsteek 30 LU, Phalaborwa	除磷酸盐以外的所有基本金属(铜和蛭石)	继受取得(公证转让)	2013.3.20	2042.5.1
4	PC	LP119 MRC	54.11	the farms Genoeg 15 LU, Phalaborwa	所有基本金属(硅)	继受取得(公证转让)	2012.12.14	2042.5.1
5	PC	LP120 MRC	23.9	the farms Sable 13LU, Pompey 16 LU and Genoeg 15 LU, Phalaborwa	所有基本金属(硅)	继受取得(公证转让)	2013.1.21	2042.10.3
6	PC	LP121 MRC	9.5	the farms Wegsteek 30 LU and Loole 31 LU, Phalaborwa	所有贵金属(铜和蛭石)	继受取得(公证转让)	2012.12.14	2042.6.5
7	PC	LP122 MRC	154.9	the farms Leydsdorp Dorpsgronde 779LT, Phalaborwa	黏土	继受取得(公证转让)	2012.12.21	2042.12.4

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规定了采矿权持有者有权利进入相关采矿用地,并为采矿目的建设任何相关设备、厂房等基础设施,在该等采矿用地表面或者地下进行相关经许可开采矿种的采矿活动、搬运及处理该等矿石和进行其他相关活动。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在PC从事上述采矿权证下开采业务时,其还取得了下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许可证:

序号	类别	编号	项目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关于国家水资源法案的水资源利用许可证	04/B72K/G/3996	PC已取得关于1988年国家水资源法第21条第(g)款的合法许可	水资源与公共卫生部	2016.2.26	2036.2.26

2	水资源利用许可证	24054130	(i) 从水源中取水；(ii) 在水道中截流或分流；(iii) 在水道中排放废弃物或者含有废弃物的水；(iv) 以可能给水源带来不利影响的方式处置水资源；改变河床，水岸，水道或水道的特征；以及(v) 去除，排放或者处置已发现的地下水。	水资源部	2009.10.16	2029.10.16
3	经营通用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场的废弃物管理许可证	12/9/11/L/1366/5	可经营通用和危险废弃物处理场	环境事务部	2016.2.19	2021.2.19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以及南非律师的意见，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合法取得上述 7 项采矿权证，该等采矿权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法律风险，且 PC 已根据南非法律要求按期缴纳了上述采矿权证相关的资源税。

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采矿权续期的成本和条件主要规定在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中。其中，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第 24 条规定：

(1) 任何采矿权人有意向矿产和能源部部长申请采矿权续期，须以规定的方式向采矿土地所在地的区域负责人（Regional Manager）办公室递交申请，同时须缴纳规定不可退还的申请费。

(2) 采矿权续期申请须 (a) 载明续期的原因及延长期间，(b) 随附一份反映对经批准的环境管理方案相关要求的遵守情况、待开展的复垦工作及其预估费用；以及 (c) 包含续期期间的详细采矿工作计划。

(3) 如果申请符合第 (1) 款和第 (2) 款的，且满足如下条件的，矿产和能源部部长应批准采矿权续期：

(a) 采矿权人遵守采矿权的条款和条件，且未违反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及其他法律的任何规定；

(b) 采矿权人遵守采矿工作计划；

(c) 采矿权人遵守其制定的社会和劳动方案的要求；及

(d) 采矿权人遵守经批准的环境管理方案的要求。

(4) 采矿权可以续期，每次续期不超过 30 年。

根据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的规定，采矿权续期的费用为 1000 兰特。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四联香港及其主要子公司不持有勘探权。

四、《问询函》第 9 题：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已按期缴纳了资源税。请公司补充披露矿业权是否存在除资源税以外的、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税、费，如有，说明其缴纳标准及缴纳情况，涉及应缴纳未缴纳的，说明后续安排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以及南非律师的意见，根据南非法律，矿业权不存在除资源税以外按相关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缴纳的其他税费。

五、《问询函》第 11 题：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拥有的矿产储量核实工作尚未完成，在后续的矿区建设、实际开采过程中，不排除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品位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将会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如资源储量或品位低于预期，双方是否约定了相应的赔偿责任，或存在其他保底协议等风险应对措施，涉及存在风险的，应进行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以及中嘉远能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以及

中嘉远能承诺（1）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6 年度内实施完毕，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3 万元、26,004 万元和 18,575 万元，或（2）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标的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3 万元、26,004 万元、18,575 万元和 32,505 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额应当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河北省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额为准，届时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以及中嘉远能应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即上市公司无偿回购股份），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经核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并未对导致上述业绩补偿的原因作限制。因此，如实际储量和资源量低于预期、品位与估测结果有重大差异而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未能实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的，河钢集团、天物进出口、俊安实业以及中嘉远能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已就资源储量或品位低于预期而导致未能实现承诺业绩规定了违约责任及补偿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补偿的要求。

六、《问询函》第 14 题：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拥有 7 个采矿权，其中 2 个采矿权开采矿种为硅石，1 个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黏土，尚未开展勘探工作，未纳入评估范围。请公司补充

披露未纳入评估范围的 3 个采矿权是否已取得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说明尚未开展勘探工作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说明其经济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

说明除上述 3 个采矿权外，是否存在其他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如有，应说明未纳入的原因、其经济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并经核查，未纳入评估范围的 3 个采矿权（以下简称“3 个采矿权”）为：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开采面积 (公顷)	开采区域	开采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1	PC	LP119 MRC	54.11	the farms Genoeg 15 LU, Phalaborwa	所有基本金属 (硅)	2012.12.14	2042.5.1
2	PC	LP120 MRC	23.9	the farms Sable 13LU, Pompey 16 LU and Genoeg 15 LU, Phalaborwa	所有基本金属 (硅)	2013.1.21	2042.10.3
3	PC	LP122 MRC	154.9	the farms Leydsdorp Dorpsgronde 779LT, Phalaborwa	黏土	2012.12.21	2042.12.4

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发展法案》规定了采矿权持有者有权利进入相关采矿用地，并为采矿目的建设任何相关设备、厂房等基础设施，在该等采矿用地表面或者地下进行相关经许可开采矿种的采矿活动、搬运及处理该等矿石和进行其他相关活动。此外，采矿权持有人还需取得环保相关资质，主要包括水资源利用许可证以及废弃物管理及储存许可证（具体参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

据此，3 个采矿权已取得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

根据四联香港的说明，出于公司生产经营及销售情况的考虑，PC 公司管理层尚无对以上 3 个采矿权开展勘探工作的计划，PC 公司亦无法提供除采矿权证

书外的任何资料。因此，本次评估认为其未来能否形成收益的不确定性较大，评估报告确认其经济价值为零。该评估处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保证了 PC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七、《问询函》第 17 题：

预案显示，四联香港及下属子公司拥有 3 宗土地，均已办理抵押。请公司补充披露抵押发生的背景、原因、解质押的安排，说明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估值等。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南非律师的意见以及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四联香港及下属子公司 3 宗已抵押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名称	使用面积 (公顷)	所属地区	备注
1	PMC	Farm Merensky ,32	2,408.0643	L.U. Northern Province	2005 年 10 月 13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 Berrywood Inv 6 Pty Ltd
2	PMC	Portion 2, Farm Vereeniging,11	568,6468	K.U. Northern Province / KU Mpumalanga Province	2005 年 10 月 13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 Berrywood Inv 6 Pty Ltd
3	PMC	Farm Pompey,16	2,010.1264	L.U. District Letaba	2005 年 10 月 13 日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人为 Berrywood Inv 6 Pty Ltd

根据四联香港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上述土地抵押系为 PMC 向 Berrywood Inv 6 Pty Ltd 贷款提供担保。根据 PMC 说明，PMC 已于 2013 年 9 月向 Berrywood Inv 6 Pty Ltd 偿还相关贷款，但是由于标的资产工作人员变更，导致未及时办理土地抵押注销手续，PMC 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土地抵押的注销手续。根据 PMC 说明，

办理该等土地抵押注销手续不存在障碍，但由于当地主管部门工作流程较长，预期将于 2017 年 3 月办理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3 宗土地的抵押不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八、《问询函》第 23 题：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前，公司与河钢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矿业资产包括铜矿、蛭石矿以及在加工铜矿石过程中分离出的伴生磁铁矿，与河钢集团持有的铜矿、铁矿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河钢集团将铜矿、铁矿资产全部托管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请公司说明并披露：

（1）未同步收购河钢集团持有的铜矿、铁矿资产而采用托管经营方式的原因、合理性和后续安排；

（2）说明除已签订托管协议的资产外，是否存在与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09，以下简称“河钢股份”）等，如是，说明后续安排；

（3）说明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4）说明上述托管承诺的制定是否符合《4 号指引》的要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未同步收购河钢集团持有的铜矿、铁矿资产而采用托管经营方式的原因、合理性和后续安排

根据河钢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鉴于未同步收购的河钢集团持有的铁矿、铜矿矿业资产（详见附件一）尚处于基建阶段或处于亏损状态等客观原因，上述铜矿、铁矿资产短期内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未同步收购河钢集团持有的铜矿、铁矿资产进行托管安排，以避免同业竞争。

为此，唐钢集团、河钢集团矿业公司等河钢集团下属公司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将上述矿业资产以及对应公司的股权托管给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行使对托管股权除收益、处分权利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并履行托管股权的股东义务。

此外，河钢集团已于2016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河钢集团的说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后，河钢集团有意将上市公司打造成河钢集团下属的铜矿及铁矿资源平台。

（二）说明除已签订托管协议的资产外，是否存在与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09，以下简称“河钢股份”）等，如是，说明后续安排

根据河钢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附件一所列示的矿业资产外，河钢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在重组后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说明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四联香港100%股份，四联香港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南非铜矿、蛭石矿的开发、运营，以及自产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和服务。

如前述，唐钢集团、河钢集团矿业公司等河钢集团下属企业已与上市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该等协议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生效，届时该等同业竞争情形将得以有效处理。此外，针对该等情形，河钢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形将得到解决，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四）说明上述托管承诺的制定是否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根据《股权托管协议》，该协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届时上市公司将根据《股权托管协议》对托管的矿业资产行使对应的股东权利。据此，《股权托管协议》已明确规定了履约时限。

经核查，2016年9月29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包括《关于托管河钢集团有限

公司控制的铜矿、铁矿等相关竞争业务的议案》等议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包括托管安排的分析论证和具体内容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经上市公司公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托管承诺的制定符合《4号指引》的要求。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交所对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郑晓东:



董寒冰: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铁矿、铜矿资产

1、铁矿采矿权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经营情况
1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承钢黑山矿业有限公司	C130000200905 2120015228	120.00	2009.5.5- 2019.5.5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2	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	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黄田矿	C130000200901 2120036203	10.00	2009.1.4- 2013.3.4	因未能按期上报采矿权延续材料，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不予受理，目前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正在与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沟通办理延续事宜；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
		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庞家堡矿	1307000730065	18.00	2007.9- 2012.9	因对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庞家堡矿地环保证金和采矿权价款存疑，宣化区国土资源局及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地环科、资源科没有出具延续意见，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不予受理采矿权延续材料，目前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正在与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沟通办理延续事宜；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
		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白庙矿	1300000240018	40.00	2002.3- 2007.3	鉴于该矿山开采条件差、矿石利用价值低、设计利用储量很小、采矿权价款过高，综合考虑采矿权续期涉及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等因素，宣化钢铁公司龙烟矿山公司白庙矿未办理延续手续；该矿山处于停产状态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经营情况
3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唐钢滦县司家营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C130000201003 2120057058	700.00	2011.5.13- 2035.11.13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4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龙烟矿山分公司近北庄矿	C130000201012 2120108394	120.00	2013.7.26- 2020.4.28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棒磨山铁矿	C130000201004 2110062099	20.00	2011.7.6- 2015.1.6	该矿山正在办理闭坑手续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德柏泉铁矿	C130000201005 2130065974	200.00	2015.5.17- 2020.5.17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庙沟铁矿	C130000200907 2120029274	300.00	2011.10.8- 2019.7.8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石人沟铁矿	C130000200904 2120013446	150.00	2012.5.10- 2019.4.10	该矿山正常开采经营，报告期内处于亏损状态
		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司家营铁矿南区	C100000201009 2120074909	2,000.00	2010.9.13- 2040.9.13	南区包括田兴铁矿和大贾庄铁矿，均处于基建阶段
5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迁安红山铁矿有限公司	C130000201109 2120120439	100.00	2011.9.9- 2021.9.9	该矿山处于基建阶段
6	河北钢铁集团沙河中关铁矿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沙河中关铁矿有限公司	C130000200904 2120012172	200.00	2009.4.17- 2029.4.17	该矿山处于基建阶段

序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生产规模 (万吨/年)	有效期限	经营情况
7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常峪铁矿有限公司	河北钢铁集团滦县常峪铁矿有限公司	C100000201409 2110135647	260.00	2014.9.24- 2044.9.24	该矿山处于基建阶段

2、铜矿探矿权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探项目名称	证号	有效期限	经营情况
1	河北钢铁集团滦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河北省滦源县木吉村铜矿勘探	T1312009020 2025156	2013.1.28- 2014.10.30	河北钢铁集团滦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河北省滦源县木吉村铜矿探矿权证的延续工作